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6执34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2、13、38、39、40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建平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石丽琴，女，196[ 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[ ]。

被执行人：许建青，男，196[ 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2018)沪0106民初36598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石丽琴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池泾浜路31弄29号402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邵伟忠

审 判 员 陈丽萍

审 判 员 周广元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时克飞